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18〕 11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

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述，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研究所）（以下简称院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取得学籍。复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档案、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一周内，由各院所组织对新生档案进行复查并填写学籍表，复查结果和学籍表报研究生院备案，复查后的新生档案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报到日始两周内向所在院所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能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保留入学资格条件和期限如下：

（一）因病不能正常学习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参军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伍后 2 年；

（三）自主创新创业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四）参加支教服务团及西部计划等国家青年志愿者项目，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五）有其它正当理由，经学校批准的。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

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缴纳学杂费，凭收据到院所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必须向所在院所办理请假手续，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或未按时缴纳学杂费且不办理缓交手续而一月内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三条 每学期报到注册工作由各院所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为研究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毕业班研究生在外实习期间，缴纳学杂费后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所书面报告实习单位及时间，各院所以此作为依据办理注册手续。各院所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到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办理注册手续。已注册但学期中途因特殊情况需休学的研究生，按休学有关管理规定处理，休学期满返校后到所在院所、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注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按照《江西财经大学赴国

《（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江财外事字〔2017〕24号）进行管理，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各院所以此为依据办理注册手续；如办理了休学手续的，留学结束返校后到所在院所、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注册。

第十六条 超过标准学制的研究生，参照上述规定办理报到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评定方式，按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二十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规定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院所和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自第二学年起，在校学习获得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 40%，学校将对其提出学习警告，责其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质量。

第二十四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研究生上课、考试、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军训、劳动、时事政治学习、升挂国旗、听报告等都要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在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至一个月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经院所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一个月以上需报研究生院批准。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离校。因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三天以内由辅导员（班

主任)批准,三天以上至一个月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经院所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病假超过一个半月,原则上应予以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续假者,均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研究生根据旷课累计时数,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等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二)学校学科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且该专业无其他教师可以提供指导等非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因第一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应当在入学满一学期后、进入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前的期间内,经导师、所在院所和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参加转入专业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达到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标准,并通过转入院所复试合格审核同意后,准予转专业。创业复学后需要转专业的,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因第二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院所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准予转入相近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转入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专业和转学情况及

时进行公示，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办理转专业和转学。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要停课
治

疗、休养超过一个半月或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学期内请事假超过一个月或病假、事假缺课累计
超

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自主创新创业不能坚持在校正常学习的；

（四）因心理健康、网络成瘾或误入传销等情况无法坚持
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医院或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议
需要休学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
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可以按学期或学年为期，原则上累
计期限不超过 1 学年；经学校批准休学创新创业的，在规定的
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因病休学，由校医院出具病休单，研究生本人写出休学申请，经所在院所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并送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疗养，有关医疗费用问题，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因其它原因休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经所在院所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送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四）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往返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

（五）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六）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毕业班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学年原则上不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应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经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后，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

（二）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或新学期开学始一周内应持有关证件，向院所和研究生院申请复学，办妥复学手续后，方可参加正常学习。未经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听课和参加考试；

（三）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或严重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四）因心理健康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还须经过校医院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鉴定并出具意见，方可复学；

（五）参军入伍和休学创新创业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按程序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二）因病休学经体检复查不合格不应复学的（批准再休学者除外）；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一次后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经重修一次仍不合格的；

（五）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达两周以上、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四十八学时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

动的；

（六）超过两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七）经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经所在院所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确实需要退学的；

（八）因上网成瘾、参与传销、封建迷信、非法邪教、违法违纪等情形，已不适合在校继续学习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上述退学处理不属于对研究生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含本人申请退学），由辅导员（班主任）提出建议或研究生本人申请，研究生所在院所提出书面报告，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或分管校领导和校长批准，学校行文后送达院所、研究生本人及学校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在其退学文件送交本人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

（二）因各种疾病退学研究生（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学习期满一学年以上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 考试成绩合格颁发肄业证书(注明休学年限和所修课程); 学习未满一学年或学习满一学年未达学习要求者, 发给学习证明;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退学者, 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研究生, 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申请, 也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 两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 2-3 年, 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 3-4 年,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 3-5 年, 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 3-6 年。特殊情况按相关年限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规定条件,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同意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者, 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未被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颁发硕士或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含开除学籍研究生）或超过弹性学习年限范围仍未取得毕业资格者，作肄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特别优秀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经过规定的程序提前毕业，获得学位。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符合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要求，无任何品行不良记录；

2. 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学位论文以外的各环节学习任务达到规定要求，所有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其他课程成绩合格，没有补考和重修记录；外语成绩达到毕业规定标准；

3.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 10 篇（含 10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 2 篇（含 2 篇）在国内权威或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学分不低于 8 分，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相同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独立发表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作者按姓氏笔

画或字母顺序排序的，以通讯作者为准），期刊级别认定按学校科研处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申请提前毕业前两项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1）录取为校外单位博士研究生；

（2）录取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以当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目录为准）；

（3）录用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当年中央机关、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招考公告目录为准）；

（4）录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总部工作人员。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和审批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需在提交申请时已达到除升学和就业外的其他规定条件，并至少提前半年向所在院所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填写《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

3. 导师签署意见；

4. 导师组长和院所审批；

5. 研究生院审查其提前毕业的资格和条件并做出是否同意提前毕业的决定；

6. 提前毕业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立即进行开题，并确保开题至答辩之间有6个月时间。

(三) 提前毕业申请研究生必须按期进行论文答辩, 按毕业和学位授予的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不能按期进行论文答辩、未通过论文答辩或其他未达毕业条件的, 继续完成学业, 涉及到的额外增加费用自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双学位制。研究生在选修第二学位并达到授予该学位成绩要求的, 由学校颁发第二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毕业证、学位证和肄业证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八节 超标准学制的管理

第五十条 凡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学制, 因学分未能修完或毕业论文未通过者, 均认定为未能按标准学制毕业(以下简称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五十一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博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 其学习年限超过 3 年者, 均应办理申请延期毕业手续, 延期毕业时间不超过 3 年;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延期毕业, 确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者, 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二) 延期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正常毕业的 3 个月前, 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经导师和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研究生每年的 9 月须按

相关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三）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 6 年，两年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 3 年，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 4 年，三年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 5 年，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原则上不再予以延期，逾期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四）延期毕业研究生在标准学制之后的延长期内，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的各项奖助待遇，原则上不安排其住宿。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对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可根据研究生需要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出国留学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在就读学校注册后，学校承认其所获学分及成绩。

第五十八条 出国留学研究生返校后，研究生应将在国外学习、生活、表现等材料送达所在院所。应归档的材料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及个人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寝室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寝室文化建设、文明寝室的创建和评比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手段窃取试卷内容、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具体纪律处分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 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五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客观、公正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八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研究生申诉时，听取研究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五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

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对接受我校同等学力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财研教字〔2012〕7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